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提出我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意见。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2. 坚持公平公正；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 坚持客观评价；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时间和形式

（一）复试工作在 10 月 18 日前完成。

（二）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统筹考虑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采用校内线下复试的复试办法。

（三）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

三、复试成绩的计算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20%）。
4.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下同）即为复试不合格。

四、录取办法

1. 遵照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招生录取相关政策，结合我院年度招生计划以及考生综合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按照考生报考情况，在各一级学科（专业领域）下分研究方向从高到低进行综合成绩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未按时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
- ②加试的任一科目成绩不合格。
- 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④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⑤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

⑥提供虚假信息。

五、复试的监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监督举报邮箱：msxyjw@126.com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